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3 号		
报告名称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23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C1783·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主要产品	帘子布	年产量6000 吨
现场调查人	王岩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11. 03
采样人员	周文丽、王岩、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11. 04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2. 11. 04-2022. 11. 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东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电焊烟尘: 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氢氧化钠: 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以 MnO_2 计）：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 氮氧化物：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1,3-丁二烯：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1,3-丁二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甲醛：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醛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氨：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公辅单元运维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8)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9) 苯乙烯：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乙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0) 间苯二酚：浸胶一车间（浸胶工、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二酚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1) 电焊弧光：公辅单元维修工岗位佩戴的防护面罩防护效果较好，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电焊弧光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2) 高温：浸胶一车间（浸胶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13) 噪声：捻丝织布车间（捻丝工、织布工、重绕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捻丝织布车间（捻丝管理站捻丝工）、捻丝织布车间（织布管理站织布工）、浸胶一车间（配料工）、浸胶二车间（浸胶工、控制台浸胶工）、公辅单元（运维工、维修工、巡检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浸胶一车间（浸胶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 3、噪声操作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
-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 1、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建议为噪声强度超过 80dB（A）的岗位人员配备耳塞，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的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必须洗手”“穿防护服”“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当心弧光”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3年11月29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 时间	2022.11.30